

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等级评定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6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5\\_8A\\_9E\\_E8\\_81\\_8C\\_E4\\_c80\\_3063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6_B0_91_E5_8A_9E_E8_81_8C_E4_c80_306321.htm)

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等级评定办法(劳社厅发[2007]12号 2007年4月29日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以下简称民办学校）办学行为，推动其健康发展，使其在技能人才培养、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服务就业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，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诚信等级评定（以下简称诚信等级评定）是指根据遵纪守法、诚信办学的原则，对民办学校的社会信誉、办学水平和培训绩效的评定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类民办学校。 第四条 诚信等级评定工作以客观、科学为基础，以学校自愿、政府指导、多方参与、社会监督为前提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 第五条 诚信等级评定工作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指导下，由中国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职协）组织实施。由中国职协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设区的市劳动保障部门分别设立评定工作机构，分级负责各诚信等级的评定工作。 第六条 中国职协组织设立部级诚信等级评审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），由政府行政部门、相关中介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民办学校、培训就业及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专家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：（一）组织制定诚信等级评定标准；（二）指导和监督诚信等级评定工作；（三）受理和审议对省、市级评定机构的答复提出的复议；（四）其他需要审议评定的工作。省

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根据评定工作需要，可设立省（市）级诚信等级评定专家委员会，负责监督本级诚信等级评定工作，受理和审议对评定结果提出的异议。第二章 申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